

潮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文件

潮财法〔2020〕3号

关于公布潮州市市级 2019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现将潮州市市级 2019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予以公布。

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 5 年。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期满后按规定时间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潮州市市级 2019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广东省财政厅，广东省税务局。

抄送：潮州市民政局，潮州市档案局，有关非营利组织。

附件

潮州市市级 2019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(共 4 家)

1. 潮州市银行业协会
2. 潮州市恒德职业培训学校
3. 潮州市浮洋公益基金会
4. 潮州市金凤凰公益基金会